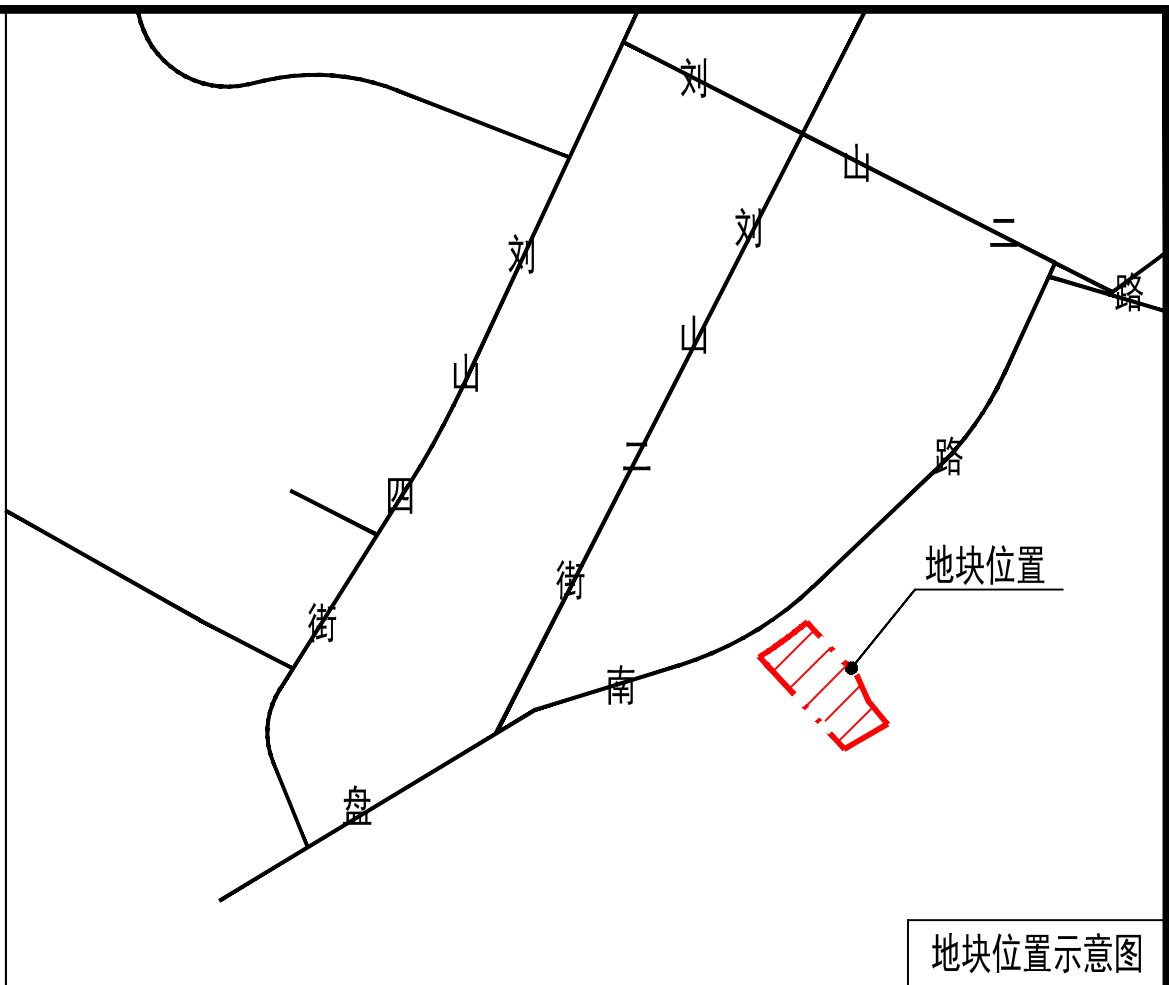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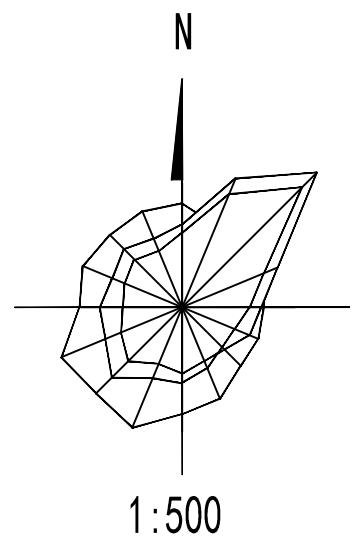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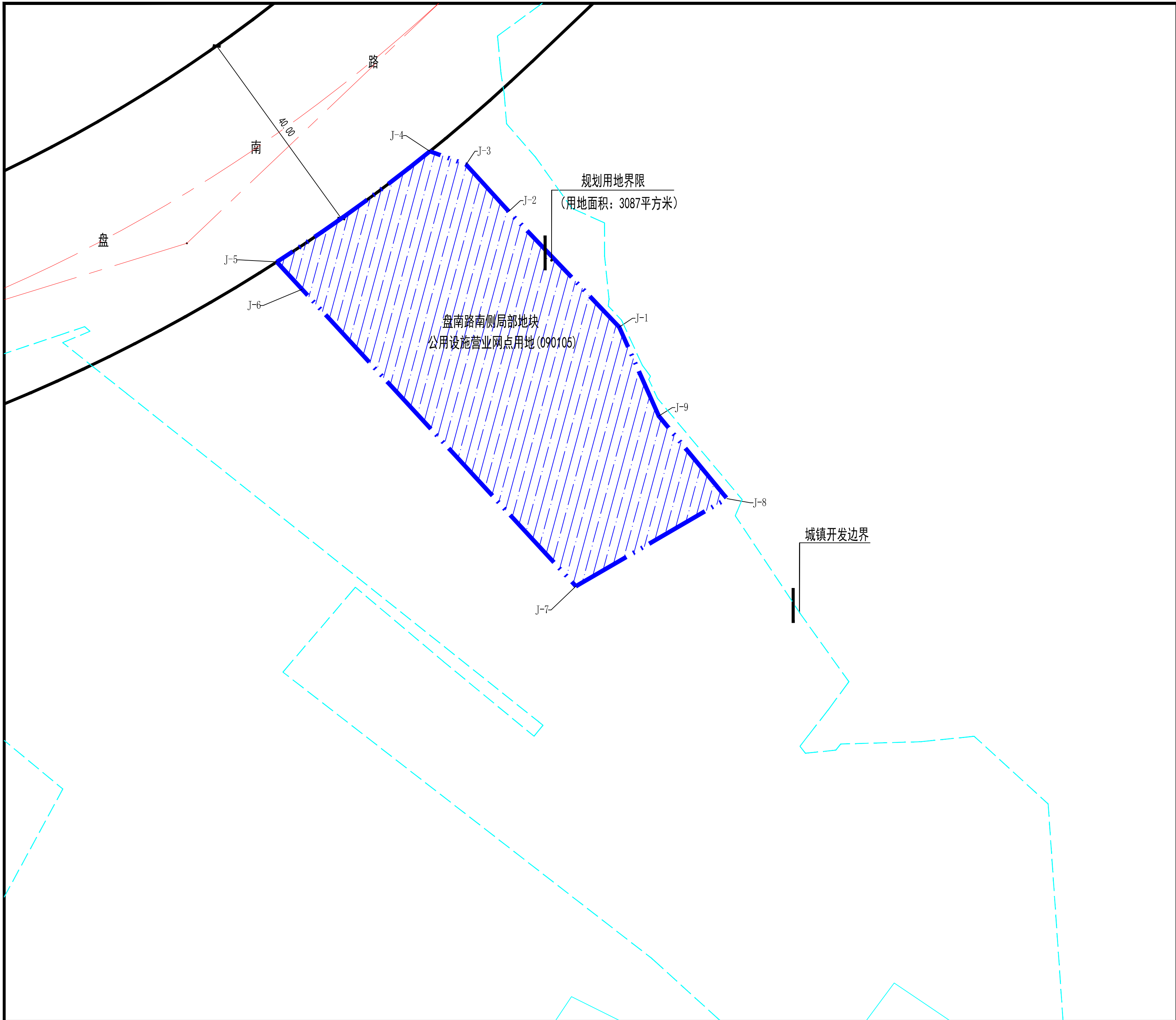




用地与建（构）筑物控制指标表

项 目	单 位	内 容
地块名称	—	盘南路南侧局部地块
用地性质	—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(090105) (加油加气充电营业网点用地)
用地面积	m ²	3087
容积率	(≤)	0.5
建筑密度	(≤)	% 30
建筑限高	(≤)	m 15.0
绿地率	(≥)	% 10.0
绿色建筑比例最小值	(≥)	% 执行《抚顺市加强和推进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方案》
退红距离	(≥)	m N10.0
主要出入口方向	—	N

规划说明：

1. 本图为盘南路南侧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土地使用规划图。地块位于新抚区胜利经济开发区西部，盘南路南侧，规划总用地面积3087平方米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(090105) (加油加气充电营业网点用地)。其它控制指标详见用地与建（构）筑物控制指标表。
2. 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据《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抚顺市中心城区燃气发展专项规划（2022-2030年）》、《抚顺市成品油零售体系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及《抚顺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选点布局方案》进行编制。
3. 规划执行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55037-2022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（2018版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、《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》（GB50996-2014）、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2-2007）、《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67-2014）、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》（GB/T51328-2018）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（CJJ83-2016）等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4. 规划建(构)筑物退盘南路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0米，退规划用地界限不小于5.0米。该地块与周边森林需留够安全防护距离，规划实施前需征求林业管理部门意见，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5. 装配式建筑贯彻执行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政发〔2022〕21号）相关规定；绿色建筑、星级绿色建筑、安装太阳能系统贯彻执行《抚顺市加强和推进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方案》（抚政办明电〔2019〕3号）、《抚顺市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》（抚住建〔2023〕151号）相关规定；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执行《关于做好抚顺市新建居住、商业、公共建筑及工业等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配建工作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。
6. 方向说明：N（北）、E（东）、S（南）、W（西）
7. 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下管线位置，建筑设计及施工应满足相关规范、规定要求；项目实施中如发现埋藏于地下的文物，应及时通知所在辖区文物行政部门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8. 规划场地与东侧现状地形高差较大，规划项目建设时应保证场地安全，在场地东侧修建挡土墙或护坡。
9. 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图中所示坐标、标高单位均以米计，其它未尽事宜均按有关规范、规定执行。
10. 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。

抚顺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然观甲字21210213		未加章专用章无效	
项目名称	盘南路南侧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		
图纸名称 (比例)	土地使用规划图 (1: 500)	分管院长	主任工程师
设计号	图 别 规 施	院 审 定	校 核
图 号	日 期	院 审 核	设 计